



公關通告第 04/2005 號

2005 年 5 月 10 日

童軍心連心之社區服務獎勵計劃

- (一)目的： 鼓勵各旅團積極參與社區服務，實踐童軍「日行一善」的精神。並建立童軍「回饋社會」的良好形象。
- (二)計劃日期： 2005年5月15日至2006年1月15日
- (三)計劃詳情： 旅團可選擇下列兩種方式參加，請在完成社區服務後一個月內，填妥申報表連同所需文件，一併遞交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無效。

社區服務方式	計算方法	提交文件
主辦服務 (自行主辦及推行社區服務)	參與服務時數 × 人數 × 3倍	1.服務計劃書及； 2.出席文件或相片
協助服務 (接受邀請而提供服務)	參與服務時數 × 人數	1.服務邀請信及； 2.出席文件或相片

- (四)獎勵： 累積最高時數的10個旅團，其參加服務的童軍均可獲發紀念章乙枚及證書乙張。此外，更設冠、亞、季軍，以獎勵參與服務時數最高的3個旅團，各獎項將於地域活動中頒發。
- (五)查詢： 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地域幹事杜愛萍小姐聯絡。

署理副地域總監(行政與資源) 何卓平

(李鳳嬋 代行)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公共關係組
童軍心連心之社區服務獎勵計劃申報表

單位： _____ 區 _____ 旅 _____ 團 _____

社區服務名稱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時數 × 人數 = 總服務時數

如是主辦服務，
請再將總服務時數 × 倍

 →

請填上參與社區服務童軍人士之姓名：

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
1	11	21	31
2	12	22	32
3	13	23	33
4	14	24	34
5	15	25	35
6	16	26	36
7	17	27	37
8	18	28	38
9	19	29	39
10	20	30	40

負責領袖簽署： _____

旅 團 蓋 印： _____

負責領袖姓名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

日間聯絡電話： _____

備註：請於服務完成後一個月內連同有關文件寄回新界地域總部或傳真 2481 7445 或電郵 ntrfow@scout.org.hk，逾期無效。

(地址: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) (電話：2425 5999 傳真：2481 7445)

地域總部專用：

收件日期： _____ 審核人： _____